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七年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根据《余留机制规约》(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附件 1)第 32 条第 1 款提交的余留机制第十次年度报告。

* A/77/150。



送文函

2022年7月28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余留机制规约》第32条第1款，于2022年7月28日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十次年度报告。

主席

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签名)

摘要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十次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概述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标志着 2012 年阿鲁沙分支机构开设以来余留机制已经走过十个年头。

余留机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关闭后，履行二者的基本余留职能。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设想，余留机制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设有与其职能减少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余留机制始终以此为指导。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发表的声明(S/PRST/2022/2)，对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第四次审查。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 2022 年 2 月 23 日关于审查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报告(S/2022/148)。报告显然以之前两次评价后提出、但尚未审结建议的执行情况为重点，没有包含任何新的建议。2022 年 6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637(2022)号决议，为审查进程画上了句号。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再次任命了检察官，任期两年。

决议通过之际，领导层发生变化。卡梅尔·阿吉乌斯主席宣布，决定在任期届满后辞去主席职务。秘书长任命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接任。秘书长还延长了司法名册上法官的任期和书记官长的任期。

余留机制大幅推进了核心司法工作。检察官诉法图马等人藐视法庭案的上诉程序已结束；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程序按部就班地进行，到 2023 年 6 月告终。目前只剩下对费利西安·卡布加提起的诉讼。此案的预审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有关上诉的决定尚未作出，审理预计从 2022 年 9 月开始。

检察官办公室仍重点关注三个优先事项：(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b) 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c) 协助就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国际罪行提起诉讼的国家司法机构。在追查逃犯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大。经确认，最后一名待审逃犯已死亡。卡布加案是最后一一起待审核心案件。

书记官处根据任务规定，协助两个分支机构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工作，重点处理两个主要的战略优先事项：支持开展特别司法活动；支持履行持续职能。落实此二优先事项的基础是，加强书记官处各科的跨分支机构协调与合作，确保提高效率、及时提供行政和支助服务。

一. 引言

1. 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根据任务规定，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负责承接特设法庭的一系列余留司法职能，包括开展审判、上诉或判决复核工作，处理藐视法庭案件。余留机制还受命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监测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协助国家司法机构；管理和保存档案。
3. 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前半部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余留机制的运行造成的影响仍在持续，但之后逐渐减弱。
4. 余留机制在最终完成核心司法工作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检察官诉法图马等人藐视法庭案的上诉程序已结束，判决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出；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程序继续按部就班地迅速推进，到 2023 年 6 月告终。最后，由于审判分庭认定辩方未能证明卡布加先生不适合受审，对其所提诉讼的预审阶段即将收尾。尽管辩方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但是预审会议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举行，审理预计从 2022 年 9 月开始。
5. 此外，余留机制在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逃犯方面取得了进展。值得注意的是，检方确认两名逃犯死亡。在这两人中，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据预计是余留机制要审判的最后一名逃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于 2000 年对其提起诉讼。该案的司法程序尚未终止，随着此人死亡，将来无需审理更多核心案件，只剩审理卡布加案。
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期间战争罪案件的国家司法机关进行监测、提供协助、给出咨询意见。
7. 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尤其是监督判决执行情况和监测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也取得了实实在在的进展。
8. 8 名被宣告无罪人员或被释放人员的命运，是余留机制面临的巨大挑战。他们以前住在阿鲁沙一处安全屋，接着被转移到尼日尔。在转移之后不久，尼日尔违反其与联合国达成的、适用的转移协定，签发了驱逐令。该等人员目前仍在尼日尔，问题尚未解决。

二. 余留机制的活动

A. 组织安排

9.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决定余留机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初步运作四年。安理会还决定定期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包括在完成其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决定余留机制在每次审查后继续运作两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10.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发表的声明(S/PRST/2022/2)进行了第四次此类审查。结合这一进程，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进行了审查，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表了报告(S/2022/148)。随后，余留机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第四次审查报告(见 S/2022/319)。

11. 根据《规约》第 3 条，余留机制由两个分支机构组成。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分支机构承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遗留职能，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荷兰海牙分支机构承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遗留职能，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根据《规约》第 4 条，余留机制由三个机关组成，它们为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服务，分别是：(a) 分庭，可从中任命独任法官，视需要组成审判和上诉法庭；(b) 检察官；(c) 书记官处。

12. 每个机关均由一名全职负责人主持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主席常驻海牙，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常驻阿鲁沙。在报告所述期间，负责人包括：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比利时)；书记官长，阿布巴卡尔·坦巴杜(冈比亚)。三位负责人的任期均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届满。

13.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前述余留机制任务授权第四次审查完成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637(2022)号决议，再次任命布拉默茨先生为检察官，任期两年。随后，秘书长延长了法官和书记官长的任期。

14. 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领导层发生变化。阿吉乌斯主席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辞去主席职务。之后，秘书长任命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乌拉圭)接任。余留机制对任命首位女主席表示热烈欢迎。

15. 《规约》第 8 条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这些法官应尽可能并按照主席的决定，远程履行职责。余留机制的法官不得因列入法官名册而领取薪酬，而仅应按照受主席指派履行职能的天数获得报酬。

16. 此外，主席根据《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赋予的裁量权，继续为阿鲁沙分支机构指派值班法官。通过轮流指派三名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法官，主席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效率、减低了费用。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官名册出现了一些变动。首先，秘书长任命法蒂马塔·萨努·托雷法官(布基纳法索)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完成已故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法官的剩余任期。之后，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辞去余留机制法官职务，玛格丽特·德古兹曼法官(美国)获任命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接替这一职务。经过这两项任命，余留机制名册上 25 名法官中女法官的数量达到 8 名。再者，还任命加蒂法官担任首位女主席，在朝着最高职位实现性别均等的道路上迈出了积极的一步。余留机制大力鼓励提名国坚持这条道路。

18. 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法官名册内含以下法官(按位次排列)：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官(法国)、约瑟夫·基奥恩多·马

桑切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威廉·侯苏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李·穆索加法官(肯尼亚)、阿方斯·奥里法官(荷兰)、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弗洛朗斯·丽塔·阿雷法官(喀麦隆)、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丹麦)、刘大群法官(中国)、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法官(赞比亚)、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法官(冈比亚/津巴布韦)、朴宣基法官(韩国)、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法官(西班牙)、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法官(乌拉圭)、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法官(葡萄牙)、西摩·潘顿法官(牙买加)、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乌干达)、优素福·阿克沙尔法官(土耳其)、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法官(摩洛哥)、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亚尼里纳法官(马达加斯加)、克劳迪娅·赫费尔法官(德国)、伊恩·博诺米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蒂马塔·萨努·托雷法官(布基纳法索)和玛格丽特·德古兹曼法官(美国)。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新任主席开始履职, 阿吉乌斯法官的位次挪至第六。

19. 由于当下因疫情对旅行作出了限制, 仍无法举行面对面的全体会议, 余留机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有史以来第一次以虚拟方式举行了法官全体会议。会议圆满成功, 法官使用余留机制信息技术事务科内部开发的安全平台, 进行了现场互动。余留机制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在海牙举行面对面的全体会议。

B. 法律和法规框架

20. 余留机制的活动由法律和法规框架规制。其中包括《余留机制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其他细则、条例、操作指示和内部政策。

21. 根据《规约》第 13 条, 余留机制法官可决定通过《规则》修正案, 任何此类修正案应在获得法官通过后生效,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在前述以虚拟方式举行的全体会议上, 法官否决了一项拟议修正案。

22. 2022 年 4 月 11 日, 书记官长发布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 为余留机制建立和实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制度提供了指导。

C. 规则委员会

23. 余留机制规则委员会每年向主席提交一次报告, 在里面给出关于修正《规则》的建议。规则委员会由霍尔法官(主席)、朴法官、加蒂·桑塔纳法官、主席(当然成员), 以及无表决权成员(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辩护律师协会的代表)组成。

D. 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

24. 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中规则 25 的规定, 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由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 举办临时会议, 协调余留机制三个机关的活动。在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在主席的主持下定期开会, 讨论交叉议题, 包括预算问题、缩编和疫情管理。委员会是一个有用、有效的平台, 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对余留机制管理工作的系统思考和共同设想。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2022 年关于审查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报告中对此予以认可, 对跨机关沟通和协调的改善也予以认可。

E. 重新安置被宣告无罪或被释放人员

25. 余留机制努力为 9 名已在阿鲁沙一处安全屋居住数年的被宣告无罪或被释放人员寻找出路。2021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与尼日尔签署了转移协定。2021 年 12 月 6 日，根据协定转移了其中 8 人。第 9 个人不同意，依旧留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22 年 5 月，该人去世。

26. 2021 年 12 月 27 日，尼日尔出乎意料地以外交理由对这 8 人签发驱逐令。此后，余留机制在司法和外交方面采取了许多步骤来处理这个问题。另外，主席还向安全理事会寻求支持(见 S/2022/36)。虽然这 8 人目前还在尼日尔，但行动受限，仍面临被驱逐的威胁。

27. 这一情况在余留机制引发了激烈的诉讼，目前仍在进行。2022 年 5 月 27 日，上诉分庭敦促联合国继续积极努力解决此事，驳回了就值班法官 2022 年 3 月 8 日的一项裁定提出的上诉。在裁定中，值班法官认定，已向被转移人员提供了一切适当、可用的司法救济，挽救这场危机的主要途径是从政治、外交、行政上作出努力。

28. 余留机制与法律事务厅协调，继续设法寻找持久的办法，收拾这一难以为继的局面，并且同尼日尔接触，劝说其需要遵守协定。与此同时，继续努力寻找愿意接纳该等人员的另一个国家。余留机制感谢并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协助破解这一难题。

三. 主席和各分庭的活动

A. 主席的主要活动

29. 主席是余留机制的单位领导和最高权威，负责任务的全面执行。主席要协调各分庭的工作，主持上诉分庭的程序，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履行《规约》和《规则》中写明的其他职能。

30. 在报告所述期间，阿吉乌斯主席继续监督余留机制的工作和进展，明确地把重点放在下列方面：公正、高效、及时完成司法活动；协调两个分支机构之间的做法和程序；提高工作人员的士气和业绩。

31. 为推进第三个优先事项，同时由于认识到有必要让工作人员了解重要的事态发展，主席与其他两位负责人一起召开了三次工作人员全体会议。第一次于 2022 年 2 月以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其余两次在所有工作人员全部返回工作场所后，以到场参加的方式举行。此外，阿吉乌斯主席定期与工会协商。书记官长还就预算和行政问题召开了情况介绍会。

32. 随着疫情相关旅行限制放松，阿吉乌斯主席在报告所述期间前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卢旺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期间，参加了萨拉热窝围城三十周年官方纪念活动。

33. 阿吉乌斯主席根据《规约》酌情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报告。2021年7月31日，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余留机制第九次年度报告(A/76/248-S/2021/694)，2021年10月，向大会作通报；2021年11月和2022年5月，先后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余留机制进展情况的第十九次半年期报告(S/2021/955)和第二十次半年期报告(S/2022/404)。此外，2021年12月和2022年6月，阿吉乌斯主席向安理会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通报了情况。主席还趁通报会，与会员国代表及联合国高级官员进行了多次双边会晤。

34. 另外，阿吉乌斯主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并按照2022年3月31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22/2)中规定的程序，于2022年4月14日向安理会提交了第四次审查报告。报告全面概述了余留机制2020年4月中旬至2022年4月中旬在完成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还提到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报告(S/2022/148)。

35. 主席继续协调分庭的工作，并指派法官承担司法职责，以期确保高效、广泛地分配工作，用好法官的各种司法专长。主席还与分庭法律支助科管理人员密切合作，在更大范围内提高分庭运作的及时性和成本效益。在此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公平审判权和以前预估的结案时间表。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各分庭在所有方面均贯彻了监督厅的建议，即各分厅清楚地、有重点地对司法活动完成时间表作出预测。监督厅表示，采取的步骤反映出对落实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的重视。

36. 根据《规约》第25条第2款，监督判决执行情况仍处于主席职责的中心位置。阿吉乌斯主席按照规则150的要求与其他法官协商后，就提前释放或减刑申请作出了14项决定，发布了多项相关命令。主席还就执行国提出的移交请求和接收被定罪人到境内服刑的执行国指定事宜作出决定。

37. 在开展上述活动的同时，主席继续监测疫情期间被定罪人的状况。余留机制感谢执行国发来报告并努力确保被定罪人安全。考虑到相关报告工作给执行国增添了额外负担，就尤其如此。

B. 独任法官的主要活动

38. 在报告所述期间，司法名册上有16名法官受派作为独任法官，处理任一分支机构接到的申请。申请涉及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查阅机密信息、变更保护措施、披露开罪信息、获取被冻结资产、提出藐视法庭和伪证指控、调整案卷分类、处理一事不再理问题、请求重新安置被宣告无罪或被释放人员、指派律师。在报告所述期间，独任法官总共发布了96项决定和命令，截至2022年6月30日，独任法官还有9项事务尚未完成。

39. 如此前所报，2021年6月25日宣布了对检察官诉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帕等人案的审判判决，2021年9月20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独任法官以干扰证人为由，认定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帕、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和玛丽·罗斯·法图马藐视法庭。独任法官还以违反法院命令为由，认定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藐视法庭。关于同案被告人迪克·普鲁登斯·穆涅舒利，独任法官针对以违反法院命令为由提出的一项藐视法庭指控，作出无罪裁定。

40. 独任法官还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发布命令，认为有理由相信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前辩护律师可能藐视余留机制。2021 年 10 月 25 日，另外一名独任法官指示书记官长任命一名法庭之友调查此事，并指示法庭之友在获得任命后 120 天内提交报告。2022 年 4 月 1 日，独任法官考虑到在审材料的数量和性质，准许把法庭之友的工作延长 120 天。目前，预计法庭之友至迟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提交调查报告。

41. 在另一问题上，2022 年 4 月 19 日，一名独任法官指示书记官长任命一名法庭之友，对两个人及其前律师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应当就另一名独任法官在菲利西安·卡布加相关被冻结资产诉讼程序中收到伪造文件一事，提起藐视法庭诉讼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42. 2021 年 9 月 3 日，独任法官在约伊奇先生和拉代塔蔑视法庭案中，批准了法庭之友检察官的请求，即通过特别庭外取证程序收集检方证人的证词，以保全证据，供今后在证人无法到庭的情况下审理使用。2022 年 3 月，在海牙进行了特别庭外取证程序。

C. 审判分庭的主要活动

43. 在卡布加案中，博诺米主审法官、加蒂·桑塔纳法官和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组成审判分庭，大致敲定了预审程序，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2022 年 2 月 3 日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举行了情况会商，并且完成了对卡布加是否适合受审的初步评估，包括接收 5 名专家提交的报告，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听取其中三名专家的当庭陈述。2022 年 6 月 13 日，审判分庭认定，辩方未能证明卡布加先生不适合受审；指示一个由三名独立医疗专家组成的小组持续监测卡布加先生的健康状况并出具报告，以便当情况令人担心时，审判分庭可在采取进一步行动前检查其状况；决定将卡布加先生继续关押在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并在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进行审理，除非另有决定。2022 年 6 月 23 日，审判分庭批准了辩方提出的核证动议，允许其对卡布加先生是否适合受审的裁定提出上诉。2022 年 6 月 30 日，辩方提出上诉。同日，主席指派上诉分庭处理此事。预审会议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举行，在作出上诉裁定前，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审理。审判分庭还就审前的程序和证据事项发布了几项决定。

D.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44. 关于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书面判决。一个月后，也即 2021 年 9 月 6 日，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弗兰科·西马托维奇和检察官办公室就审判判决提交上诉通知书。2021 年 9 月 10 日，阿吉乌斯主席指派自己担任主审法官，指派穆索加法官、古姆法官、阿克沙尔法官和赫费尔法官担任上诉分庭负责审理该案的法官。2021 年 9 月 15 日，阿吉乌斯主席指派自己担任上诉预审法官。当事方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提交各自的上诉状，在获准延期后，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提交辩诉状。当事方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提交了答辩状。根据规则 69，上诉预审法官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4 月 1 日和 2022 年 6 月 23 日举行了情况会商，让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西

马托维奇先生提出与拘留和健康有关的问题。在报告所述期间，上诉预审法官和上诉分庭发布了 14 项命令和决定。

45. 关于恩扎博尼帕等人案，2021 年 10 月 18 日，法图马女士就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检方就穆涅舒利先生的无罪判决和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被判刑罚的某些方面提出上诉。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恩扎博尼帕先生和恩达吉吉马纳先生没有对审判判决提出上诉。为反映上诉程序涉及的当事人，把案名改为“法图马等人”。

46. 上诉分庭由阿吉乌斯主审法官、奥里法官和潘顿法官组成，在完成上诉的书面案情通报后，认为没有必要举行口头上诉听讯。法图玛等人案的上诉判决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出。上诉分庭驳回了法图马女士的全部上诉请求，撤销了原来将羁押期限作为刑期的判决，重新判处 11 个月监禁。上诉分庭接受了检方的全部上诉请求，推翻了就穆涅舒利藐视法庭作出的无罪判决，判处五个月监禁；撤销了以藐视法庭罪对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作出的两年监禁、同期执行的判决，以多数票判处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两年监禁，与其因种族灭绝罪和直接公开煽动种族灭绝行为罪已被判处的 30 年徒刑连续执行。在报告所述期间，独任法官发布了 13 项与上诉有关的命令和决定。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¹

A. 导言

47.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重点关注以下三个优先事项：(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b) 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c) 协助就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国际罪行提起诉讼的国家司法机构。

48. 办公室在自身工作的管理上，遵循了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特别是在第 2256(2015)、2529(2020)和 2637(2022)号决议中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办公室继续贯彻“一个办公室”政策，进一步精简业务、降低费用。

49. 在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努力查找已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逃犯下落，取得了重要成果。在确认另外两名逃犯——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和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死亡后，撤销了立案。目前，仅剩四名逃犯尚未落网，所谓“主要”逃犯(其案件仍由余留机制处理)全部归案。会员国继续给予配合，对取得进一步成果、完成这一余留职能至关重要。

50.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发表了对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最新评价。关于检察官办公室，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检察官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的步骤说明，其对落实安全理事会授予的任务很重视。内部监督事务厅再次对检察官办公室的方法和工作给予积极评价，指出即使“工作人员数量少之又少”，检察官办公室仍然为取得成果，视需要灵活地重组了业务，把资源调拨到最需要的地方。内部监督事务厅进一步总结说，随着检察官办公室缩编、团队规

¹ 本节反映余留机制检察官的观点。

模减小，管理层努力提倡形成更加积极的工作文化，对团队产生了助益。最后，内部监督事务厅得出结论认为，检察官办公室执行了收到的建议。

B. 审判和上诉

51.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一起案件的上诉程序，并继续在一起案件的审判中和一起案件的上诉中，有效开展诉讼工作。

52. 2022年6月29日，上诉分庭对法图马等人案(前称恩扎博尼帕等人案)作出判决。上诉分庭接受检方主张，一致采纳了检方的全部上诉理由。因此，上诉分庭认定穆涅舒利先生在明知的情况下故意干扰司法，犯有藐视法庭罪，对其判处五个月监禁。上诉分庭还撤销了审判阶段对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作出的同期执行监禁的判决，判处两年监禁，与其因灭绝种族罪和直接公开煽动灭绝种族行为罪已被判处的30年徒刑连续执行。关于法图马女士对审判中的定罪和判刑提出的上诉，上诉分庭接受了检方全部主张，自行判处其11个月监禁。检察官办公室对上诉分庭的判决感到满意，强调有效调查起诉藐视法庭罪行，是保护证人的基础，也是维护余留机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程序完整性的基础。

53. 在卡布加案中，检方已准备就绪，等待审理开始。在报告所述期间，检方及时履行了所有预审义务，并采取了重要步骤，以促进有效、高效地出示证据。根据审判分庭的预审工作计划，检方于2021年8月23日提交了预审案情摘要，而且不晚于8月30日根据规则71(A)(c)和规则116(A)完成披露。检方还下大功夫促使法庭以书面形式采信证据，从而限制被传唤作证的证人数量，尽量减少口头证人需要出庭的时间。所做工作包括，依照规则110收集23名证人的证词，依照规则110、111和112提出7项动议，请求采信56份以往证词。

54. 2021年6月30日，审判分庭就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作出判决，以协助和教唆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1992年实施大规模种族清洗过程中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为由，认定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前高级官员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西马托维奇先生有罪，对两人分别判处12年监禁。在报告所述期间，检方于2021年9月6日提交上诉通知书，针对审判分庭的判决提出两项上诉理由。辩护小组总共提出了12项上诉理由。2022年2月15日，检方完成了书面上诉陈述，目前正集中精力为上诉听讯做准备，在听讯期间要进行口头辩论。

55. 检方继续致力于按照相关分庭的指示，采取一切所需步骤，加快完成所有诉讼程序。另外，办公室继续致力于灵活部署手头有限的资源，高效履行任务范围内的所有职责。

C. 逃犯

56.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查找已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下落，取得了重大成果。2022年5月12日，办公室宣布，确认卢旺达总统卫队前指挥官、剩下的最后一名所谓主要逃犯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死亡。2022年5月18日，办公室又宣布，确认加科军营前指挥官费内亚斯·穆

尼亚如加拉马死亡。2020年5月以来，办公室已查到4名逃犯的下落，其中3名属“主要”逃犯，目前仅剩4名逃犯尚未归案。办公室已掌握可靠线索，正针对各个逃犯分别施策。

57. 取得这些成果靠的是会员国的配合。办公室特别感谢比利时、法国、荷兰、卢旺达、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主管部门提供的协助。未来，会员国的充分、有效配合仍是再获成果的基础。关于仍未归案的逃犯，依然需要津巴布韦的配合。办公室完全相信，津巴布韦会继续响应办公室的协助请求。就南非而言，办公室自2018年以来在获得必要协助方面遇到了挑战。不过，在南非总统及其内阁的支持下，2022年4月成立了行动工作组，并且已启动了联合调查。办公室指出还需要其他会员国给予配合，正在努力作出必要的安排。办公室将继续直接与国家主管部门接触，确保协助请求及时得到回应。

58. 办公室重申，美国政府继续悬赏，对提供信息使逃犯落网者，奖励最高500万美元。

D.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

59. 要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被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由国家提出起诉必不可少。根据特设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和2256(2015)号决议、《规约》，检察官办公室受权协助和支持各国起诉该等罪行。在受影响国，有效起诉犯罪行为是建立和维护法治、查明事实真相、促进和解的基础。第三国也在起诉其境内涉嫌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员。

60. 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对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发生的战争罪案件的国家司法机关进行监测、提供协助、给出咨询意见。办公室一直与对口单位保持对话，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国家刑事司法部门提供协助、建设能力。欧洲联盟-余留机制支持国内追究战争罪责任联合项目仍在继续。办公室衷心感谢合作伙伴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支持，使办公室能够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

61. 在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继续应发来的大量请求，为国家主管部门提供调取证据和查阅信息的机会。关于卢旺达，办公室收到并处理了6个会员国提出的9项援助请求。办公室共移交了逾2075份文件，内含超过87611页证据。关于前南斯拉夫，办公室收到了8个会员国和2个国际组织提出的333项协助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管部门共提交了82项协助请求，克罗地亚提交了1项请求，塞尔维亚提交了12项请求。办公室共移交了逾8014份文件(有近248009页)和80份视听记录。此外，办公室就请求变更证人保护措施提交了12份材料，就确认证人保护措施提交了7份材料。

62. 近年来，办公室收到的协助请求大幅增加。2018年至2021年，办公室平均每年收到362项请求，与两法庭2011年收到的111项请求相比，增加了226%。收到的协助请求居高不下，说明办公室为国家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提供的支持很重要。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63. 书记官处继续向余留机制的各项业务提供司法支助服务，并且给予其他行政、预算、法律、政策和外交支助。

A. 预算、行政、人员配置和设施

64. 大会第 76/243 号决议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A/76/577 和 A/76/608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决定为余留机制特别账户拨款毛额总共 89 690 200 美元，充作 2022 年的经费。

65. 余留机制执行了大会的决定，继续积极地把总支出限制在履行受权职能所必需的范围内。余留机制有条件在核定预算资源内，全面支持上文所述 2022 年剩余司法活动。

66. 余留机制正在编制 2023 年拟议预算，其中包括卡布加案审判阶段所需的资源，以及完成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上诉程序所需的资源。

6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留机制共有 435 名工作人员(连续任用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其中，210 人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包括基加利外地办公室；225 人在海牙分支机构，包括萨拉热窝外地办公室。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由 72 个会员国的国民组成。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中，50.8%为女性，49.1%为男性，符合秘书长的性别均等目标。若算进一般事务人员，女性工作人员的平均百分比则会降低。余留机制始终致力于抬升各级性别均衡水平，提高地域分配公平程度。

68. COVID-19 指导委员会协助负责人就疫情相关事宜做决策。2022 年 4 月，工作人员全面返回办公场所，余留机制所有工作地点的限制进一步放宽，之后，余留机制的疫情相关政策几乎全部取消，指导委员会的活动暂停。

69. 目前正在与总承包商就余留机制阿鲁沙的房地建设进行谈判。在报告所述期间，承包商提出了一项反索赔，涉及在房地额外实施的工程，余留机制作出了回应。余留机制继续努力解决档案楼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故障，但是在公布修缮工程后，市场反应不佳，鲜有企业表达参与意向，进程受到拖延。现在，预计此事将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办妥。

70. 海牙的房地归属东道国。余留机制和东道国一直在设法到 2024 年按部分占用翻修后的建筑物，续展房地的租约。不过，翻修工程推迟。鉴于这一问题和其他因素，正在重新评估情况，考虑到对卡布加的审理将在海牙启动，需要制定替代办法。希望在 2022 年第三季度确定双方都同意的前进方向。

71. 余留机制衷心感谢东道国荷兰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长期承诺和宝贵支持。余留机制也同样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卢旺达为外地办公室的运作提供便利。

B. 为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72. 书记官处继续为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73. 两个分支机构均协助进行卡布加案的审前程序，包括在海牙举行的专家证人证据相关听讯和情况会商。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书记官处为法图马等人藐视法庭案的上诉程序和判决提供了便利，包括安排当事方前往阿鲁沙或参加视频会议。在海牙分支机构，书记官处协助进行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程序，包括使一名辩护律师能够通过视频会议链接参与，还协助开展约伊奇和拉代塔案的特别庭外取证工作。

74. 在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处理了 1 810 份司法文件，共计 22 637 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统一法庭记录数据库提供了逾 364 000 份公共司法记录，访问累计超过 47 500 次。

75. 语文支助处继续提供判决书和其他文件的笔译，包括按需进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英文、法文、卢旺达文和其他语文互译，还提供了口译服务。有个里程碑事件值得注意，就是完成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判决书的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翻译工作。

76. 另外，书记官处为 62 个有偿和无偿辩护小组提供了行政协助，惠及 100 名小组成员。

77. 书记官处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按照余留机制在效率方面的承诺，维护合格候选人名册，确保迅速征聘工作人员，协助进行更多法庭诉讼程序。

C. 为其他授权活动提供支持

1. 证人支助和保护

78. 余留机制负责保护曾在特设法庭作证的证人，以及已经或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目前，享受保护措施的证人约有 3 150 名。

79. 两个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通过实施威胁评估和协调应对安保需求，保障证人的安全。该股执行了 27 项与受保护证人和其他涉证人事务有关的司法命令，并应要求提供涉证人综合资料，以便主席就提前释放申请做出决定。

80. 此外，在卡布加案中，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根据规则 110，协助核证了 14 名证人的书面陈述或笔录，用以代替口头证词。

81. 基加利外地办公室的诊所继续向证人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重点关注卢旺达境内图西人惨遭灭绝种族期间受到性暴力或性别暴力的被害人。

82. 海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协助一名证人在约伊奇和拉代塔案的特别庭外取证程序中作证，还协助三名专家证人在卡布加案中出庭。

83. 除非相关司法保护令被撤销或被放弃，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除非最后一名被害人或证人去世，否则一直需要保护证人。对迁居的证人，除非其最后一名近亲属去世，否则一直需要为其提供支助。

2. 拘留设施

84. 2021年7月17日，向塞内加尔移交了最后一名被定罪人。此后，截至2022年6月30日，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没有关押任何被拘留者。

85. 截至同一天，海牙联合国拘留所关押了五名被拘留者：卡布加先生(根据审判分庭于2022年6月13日下达的命令，仍在此地羁押，按计划要在海牙分支机构受审)；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西马托维奇先生(就定罪提起了上诉，但程序尚未完成)；2名有待移交相关国家执行判决的被定罪人。在报告所述期间，某执行国因无法或不愿继续执行判决，将一名被定罪人送回联合国拘留所，该人被有条件提前释放。

86. 联合国拘留所需要继续运行，直到宣布被拘留者无罪或认定被拘留者有罪，然后将之移送到执行国为止。

3. 执行判决

87. 余留机制在很大程度上要仰仗各国的配合来执行判决。截至2022年6月30日，余留机制对46人在13个执行国的判决执行情况实施了监督。

88. 共有27名经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认定有罪的人在3个国家服刑；共有19名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认定有罪的人在10个国家服刑。

89. 余留机制将继续监督判决执行情况，直到最后一个监禁刑服满为止，但会服从规则128的要求。该条规定，当余留机制在法律上不再存续后，安全理事会可指定另一个机构。

90. 余留机制感谢会员国协助执行判决。没有这一关键的支持，余留机制无法完成自身任务。

4.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

91. 在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处理了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诉讼程序当事方提出的31项援助请求，涉及与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有关或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冲突有关的国家诉讼程序。

92. 余留机制将继续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援助，直到针对卢旺达境内对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冲突进行的国家调查和诉讼结束。

5. 监测已移交的案件

93. 在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依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会的无偿援助，监测移交给卢旺达的3起案件。

94. 恩塔甘兹瓦案仍在上诉阶段。由于疫情造成了延误，上诉庭审尚未排定。2021年6月25日，卢旺达最高法院维持了2020年12月24日对尤文金迪案的上诉判决；该案现已办结。²此外，2021年11月25日，卢旺达最高法院维持了2021年5月7日对穆尼亚吉沙里案的上诉判决；该案现在也已办结。尤文金迪先生和穆尼亚吉沙里先生目前都在卢旺达服无期徒刑。

² 余留机制直到2022年3月才获悉卢旺达最高法院的决定。

95. 余留机制还在继续监测移交法国的最后一一起剩余案件，书记官长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监测员，协助开展此项工作。巴希巴卢塔案的审理从 2022 年 5 月 9 日开始，到 2022 年 7 月 12 日结束，但接下来可能会有上诉。

6. 档案和记录管理

96.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目前负责管理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生成的 4 119.75 延米实物记录和大约 3 拍字节数字记录。

97. 档案和记录科继续把数字记录导入数字保存系统。迄今，已导入 326.02 太字节数字记录，包括 224 762 份各种格式的文件。此外，该科继续保存目前储存在海牙分支机构陈旧实物媒介上的视听记录。在报告所述期间，评估了大约 9 660 份实物视听记录，以判断保存需求。阿鲁沙分支机构继续制作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司法程序视听记录以供公众查阅，又公开了 361 个小时的视听记录。

98. 在报告所述期间，档案和记录科答复了 141 项关于查阅档案的询问和请求，并继续努力编制目录。目录允许公开查阅，而且载有档案说明，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推出。

99. 管理档案，包括根据《规约》第 27 条维护和查阅档案是一项职能。只要余留机制仍在运作并负责保管档案，就会继续履行这项职能。

7. 对外关系和信息交流

100. 对外关系办公室通过与会员国、民间社会、被害人团体、公众和媒体接触，继续提高大家对余留机制任务和工作的认识。此外，该办公室还举办社交媒体宣传活动和网上展览，并组织虚拟会议和到场会议，以提高余留机制和特设法庭的知名度。

101.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在欧洲联盟与瑞士的支持下，继续开展项目，重点向前南斯拉夫受影响社区和青年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和余留机制的工作，并为查阅档案提供便利。

六. 结论

102. 去年，余留机制果断地推进了受权承担的职能。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对余留机制的工作给予积极评价。这激励法官和工作人员趁势而上，即使在困难时期，也会坚定不移、百折不挠地努力工作。

103. 卡布加案终于要付诸审判，这是一项重要的工作，预计很快就会开始。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将于明年结束。因此，余留机制当前具备独特的条件，可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37(2022)号决议进一步整合自身活动。

104. 现在，余留机制要把重点转向剩下的持续职能。剩下的责任同样重要，同样需要持之以恒地作出努力、投入资源。因此，余留机制仍然十分依赖联合国、会员国、执行国和两个分支机构所在国给予的宝贵支持。